

發文方式：郵寄（限時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70952  
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建興  
電話：06-3901441  
傳真：06-2982941  
電子信箱：jswts@msl5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土字第09831034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本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排水計畫書乙案，經核尚符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 貴會98年01月17日溪心自重字第098011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文檢還排水計畫書乙份。

正本：台南市第九十一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會  
副本：本府公共工程處水利工程科（排水計畫書五份）、本府公共工程處土木工程科

市長許添財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